

新民晚报 星期天夜光杯 / 夜光杯

陶渊明生活在佛教和“清淡”极盛的时期，却基本上不信也不采纳这些。但佛和玄对他都有潜在的影响，比如他对生命意义的思考，他生活的超脱性，都能够看出佛教的影响。东汉时期佛教传入中国，后来与道教合流。释道合流的端倪就出现在汉与魏晋时代。从陶渊明的日常状态和诗歌里面，可以看到大量“清静无为”的实践。“野外罕人事，穷巷寡轮鞅。白日掩荆扉，虚室绝尘想。”（《归田园居五首·其二》）但他又并没有走向极端，没有完全“绝尘想”，这与他的儒家情怀密切相关：出世的同时尚不能放下入世的牵挂。他不停地在这种矛盾状态中纠缠：“脂我名

愤怒和恐惧

张炜

车，策我名骥。千里虽遥，孰敢不至！”（《荣木》）还是无法忘记读书人的作为。但最终他还得待下去，安于田园生活，觉得这样的逃避于自己更为相宜。陶渊明的这种选择远离了是非之地，但并没有一躲了之无所事事，而是要打理一片田园，这是一种体力活，对一个读书人也很难。这与那些专门的“隐士”是完全不同的。当时对陶渊明来讲有两只“丛林”里的大动物是必须提到的：一个是桓玄，一个是刘裕。这两个

人对当时的社会生活搅动得非常严重，对陶渊明的命运也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。他们之间相互厮杀，先后称帝，对晋室都有过跟随与背叛。刘裕残酷地杀害了晋恭帝：先是把恭帝贬为零陵王，让人杀死晋恭帝妃妾生下的所有男孩；后又派张伟携毒酒前去鸩杀晋恭帝，张伟不忍害主，饮毒酒自尽；刘裕又派人用被子闷死了晋恭帝。人为了攫取权力可以变得这样残忍，真是令人发指。整个事件对陶渊明构成了极大的刺激。因为诗人的曾祖毕竟是晋室服务的重臣，而背叛晋室的军阀就这样结束了晋室，这对他必然会引起心底的强烈震动。

真不幸，我住进了最不想住的地方——医院。可是生了病，又有什么办法呢。

我隔壁的病床是一位九十八岁的老人，他虽然比我大五岁，可是身体比我好得多，有许多生活细节，他都能自理，特别是他的吃功令我十分佩服。他从不挑食，来什么吃什么，吃得精光。每天早晨一顿早饭，一大钵厚厚的白粥，加一个白煮蛋，他吃得津津有味。碰到我这个广东人还是老规矩，“生怕吃白粥，死怕下地狱”，只能看着他吃白粥吃得那样有滋有味。至于中午晚上两顿饭，他更是吃得其乐融融。饭盒一到，他上来先就是五六大口白饭，然后开始吃菜，和我先吃菜，然后一口菜一口饭完全两样。

我的老年病友

任溶溶

他说的方言很不容易懂，后来问了一下才知道，他在抗战时是一位抗日老战士，在新四军领导下打日本鬼子，是兴化独立团的一位干部。新中国成立后他从事院校领导工作，是一位可敬的近百岁老人，大名叫谢嘉祥。



夜色里，在偏远的野外显出了更大的张力。我们平时不会将“勇士”的形象扯到田园生活上，可是这里真的生活着这样一个：渴望“提剑”，默念“死知己”。

如果不是遥望着远城烽火，满是刺鼻的硝烟和血腥味，一个躺在树荫下的人怎么会这样的激烈思绪。田野清风的另一边就是火焰，就是哀号和痛不欲生。诗人太熟悉这些悲惨的场景了，所以无法安稳地一个人度过长夜。

不过他的恐惧和愤怒也许一样大。他实在只是一个书生，一个弱者。他的柔弱和强悍交织一身，只能躲在一角吟哦，在纸上记录。



古老的歌 (中国画) 杜滋龄

在我学习了两年瑜伽，读了两遍蕴含着关于生命与存在的一切哲理的《瑜伽经》，吃遍了巴黎印度区一家家的印度料理店以后，2014年的年底，我决定，踏上这个世界上有着12亿人口，色彩斑斓气味浓烈的南亚大国的那一刻，应该到来了。于是我花了一个月的时间研究路线攻略，决定在2015年1月欧洲最寒冷的时候，给自己一个月的时间，走遍印度南部的各个角落。

我的第一站是孟买。三天后，我把孟买市中心的各种殖民古迹、印度门、裁缝店古玩店都逛了遍。这天晚上我决定，去一家海边的披萨店，喝一杯红酒。

蓝白相间的巨大落地窗后面，站着两个穿着黑西装戴着白手套的印度男孩，一看到我进门，立即为我开门。披萨店一股咖喱味朝我扑过来。

我跟领位的男生说，我只来喝一杯，不吃饭。他把我带到吧台，一个客人没有。

吧台后面站着个身材壮实，肤色棕黑的年轻男孩。他的脸看上去不像是典型印度人的脸，隐隐约约有着地中海男人的轮廓，胸前挂着的胸牌上写着的名字是“奥古斯特”。他非常礼貌又友善地冲我笑笑，问我：小姐，请问您要喝什么？我也是同样地朝他笑笑，答他：请问有你们印度本地产的红酒吗？他眼睛一亮，有啊，苏拉酒，就在孟买东北部地区酿的，那里出葡萄。我说，那我就这一杯吧。

他像那些欧洲酒吧里的酒保一样，小心细致地为我倒了一杯，拿到我面前。我是不会品酒的，一切只凭感觉。眼前这杯红色溶液，厚重，热烈，充满的是这片土地上阳光的慷慨和雨水的充分。可它同时又是有点太过粗犷，不那么细致的。他看着

广陌，慷慨送我行。”

诗人将无比的愤怒与勇气留在了诗中，而且借古喻今，小心暗喻，是足够谨慎了。这当然是必要的，是在一种特殊时势下的特殊表达。当时风行的玄与佛，清谈与任诞，不过是一个严厉时代酿出的另一杯酒而已，对一个具有深刻责任感的诗人，真是苦到了无法下咽。在这样的时刻，诗人可能感到自己无论如何都没法“养生”，没法“逍遥”，也没法“安命”。

鲁迅先生谈到了陶渊明的“金刚怒目”，因为听到了诗人午夜里的另一种吟唱。这种声音压抑在

孟买海边的一杯酒

梅思繁

他又是一笑，这次那笑容里飘散着淡淡的忧伤。他说，这个水手都没有见过我的爸爸，就跟着葡萄牙商船回欧洲了。我连他叫什么都不知道，我们家也没有人会讲葡萄牙语。英语是我自己学的，为了要到孟买来工作。果阿，是外国游客的天堂，可是对我们印度人来说，没有工作，没有前途。所以我从果阿来到了孟买，这是我的第三份工作。

我告诉他，我明天就要离开孟买来果阿了。他说，是吗，你是坐火车去吧？我说是的，你也经常回果阿的家吗？他说，一年三四次吧。不过我不坐火车，火车票太贵了，我只买得起长途汽车票……

我买的孟买到果阿一等车厢一等卧铺的火车票（铁皮火车），票价是4000卢布，相当于400元人民币，最廉价的火车票是420卢布，相当于40元人民币。但是，眼前这个讲着一口流利英语，一个星期七天站在吧台后面，用心调酒洗杯子倒酒的奥古斯特，他连最便宜的火车票都买不起。

我喝完了杯子里粗犷热烈的苏拉酒，付了账，对他说，奥古斯特，谢谢你的酒，让我尝到了印度的味道。祝福你成为一个最棒的调酒师！

回到旅店，我站房间外的露台上，望着眼前这个有着千两百万人口，永远人声鼎沸的城市。海滨大道被灯火点缀的如同一条美丽的项链，迎着阿拉伯海飘扬着。空气里的潮湿与咖喱味抚摸着我的脸孔与皮肤。街道上行走着的，是看起来要么疲惫要么匆忙的人影。他们每一个都让我想起奥古斯特。他们中的大部分，没有钱没有稳定的住处没有受过高等教育，只依靠着自己的一双手，一个肩膀，无依无靠地飘荡在这庞大的城市里。但是他们又常常是坚韧的，顽强的，开朗地，行走在这片炙热与艰难中的。

第二天一早，我坐上了从孟买开往果阿的铁皮火车。

假如说，我今天的人生里，也有那么一丝丝的坚韧顽强与开朗的话，那么我也要谢谢这个流淌着葡萄牙人血液，却只会说英语和印度语的奥古斯特。他送给我的明媚微笑，和他递给我的那杯热烈红酒。

那是在五十年前，我得到一本柳公权《玄秘塔》字帖，属于抄家物资。学校停了课，在家无所事事，便拿来临摹。

纸也是特别，是从废品回收站买来的，十五厘米见方，一叠好几十张。因为扫“四旧”，锡箔自然不能幸免，表面涂层工业回收，衬底的毛边纸当作废品先回收、再出售，拿来写字物尽其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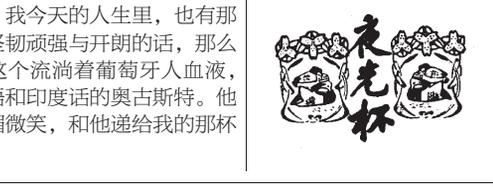
写字先研磨。乌黑的墨块表面烫有“金不换”三个金字。望文生义不知是惜字还是惜金？再也“不能那样雅致，那样文质彬彬，那样温良恭俭让”了，拿来墨汁一碗，挥洒起来岂不痛快。从奔波忙碌的大人那里匀出一点，拿回家来练心里总觉得理亏，但又想孔乙己说“窃书非窃也”，鲁迅先生也认可，便心安理得了。

外面的世界很疯狂，家里的日子很无聊。母亲见我终于有事做做总算放心了。如此大约两年时间，又被一阵锣鼓敲到云南西双版纳，下乡去了。

白天劳动，谁让你们城里的学生肩不能挑手不能提，用劳动来改造一下，既反“修”又防“修”。到了晚上，还有星期天，贫下中农们都老婆孩子热炕头去了。知青们便有了自己的天地，或打架斗殴、或偷鸡摸狗、或下棋打牌，或卿卿我我。我从小胆怯，不敢妄为，实在无聊找来笔墨纸砚，不过不再是柳字了，写新魏体。唐宋先有颜柳欧褚，后有苏黄米蔡，书风清新飘逸称为帖学。魏晋南北朝的石刻，雄浑苍凉称为碑学。前者有小布尔乔亚之嫌，不足为仿。后者虽有革命之气概，却是老派了。于是有人破旧立新发明了新魏体，俗称大字报体。出版社也不甘落后出了字帖。我从景洪街上的新华书店买了一本，临呀临，临了年把稍有长进，居然写了一首黄巢的《题菊花》诗：“飒飒西风满院栽，蕊寒香冷蝶难来。他年我若为青帝，报与桃花一处开。”还敢裱了，挂在墙上。这幅字后又坐上火车被北京知青带到沙滩后街的一个四合院，参加了一个书友的草根展会。

光阴荏苒，不知不觉我也进入退休倒计时。六十岁生日那天，我找来笔墨纸砚，又开始一笔一划地临起帖来了。先临赵孟頫的“胆巴碑”，听人说雪松的字波澜不惊、容易入门；后临米芾的“蜀素帖”，听人说元章的字八面出锋、很有特点；又临欧阳询的“九成宫”，听人说欧字法度森严，是基本功；再临王羲之的“兰亭序”，还是听人说，写字的人不临兰亭等于没写，因为人家是书圣。

寒来暑往又是三年过去了，三年里我每天早晨起床先清水一杯下肚，便埋头临帖。一个小时后再洗脸刷牙、剃胡子、吃早饭，然后出门上班。临着临着有了些心得，写着写着有了些长进，装裱装裱自得其乐。记得有一次见到同乡高式熊先生，我问：“高老，我这个年纪学写字晚了吧。”高老笑着说：“不晚、不晚，写字是一辈子的事。”是的，虽然不能像他老人家那样写一辈子了，但这辈子剩下的也就是写字了。



编者按：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。不同时代的党员是怎样在党旗中成长？夜光杯与上海市党建服务中心携手，共同发动社区基层普通党员们说说他们的心里话。

那时我还是南洋模范中学高中一年级学生，虚龄16岁。那是战火纷飞的时代。解放战争三大战役已经胜利，渡江战役还未开始。国民党在做垂死挣扎，白天“飞行堡垒”在市内呼啸到处抓人，上海一片白色恐怖。

我永远也不会忘记那个让我终生难忘的日子，1949年3月22日。

那天，南模地下党女中部的领导，秘密通知我到陕西南路靠肇嘉浜一个木材厂去开会。我早早出发，一路上躲过了国民党反动派的严苛搜查，找到那厂，在一个破败但收拾得很干净的小木屋的阁楼上见到了她，同时还有三位同班同学。这位领导告诉我们四个，我们入党申请已获支委会批准，今天我们举行入党宣誓仪式！这真是让人激动万分的消息，要知道，我曾在无数个梦里期盼这一天的到来！领导拿出那面折得很小但鲜艳得鲜红的党旗贴在墙上，我至今仍记得那面小小的党旗和那抹绚丽的红，我深知那抹红是无数革命先烈为了国家和民族的独立抛头颅、洒热血铸就的，我怎么能不肃然起敬？！

之后，领导向我们讲解了誓词的内容：“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，拥护党的纲领，遵守党的章程……”我们高举右臂，紧握拳头，压低声音，肃穆而庄严地许下这伟大的誓言。宣誓完，想到终于加入了党组织，成为了一名光荣的共产党员，我和另外三名同学喜极而泣，激动地拥抱着在一起。从此，我将在党的引领下，为了心中不屈的信念而执着、勇敢的前行！

阁楼上秘密

姜保年

1949年5月26日，上海迎来了解放。为了巩固新政权，解放全中国，同学们在党员、积极分子带动下都行动了起来。7月，我接受党组织的安排到天津良乡中央团校学习，在那里接受了系统的马列主义教育，确立了革命人生观、世界观、价值观，并且终生不渝。最幸运的是我在1949年10月1日与全校同学一起，在北京天安门参加了开国大典。中央团校毕业后，我根据组织决定，做了22年共青团工作，又做了24年学校教育工作。1995年我在工程大办了离退手续，离休后我自筹

资金办了一所进修学院，把我过去四十多年做过学生思想教育、当过大专教学校长、搞过行政管理、高教研究的经验分享给世人。75岁时，我第二次退休，在家写回忆录，先后写了《人生之路》《1949·在中央团校的日子里》《共青团之歌》《跋涉的足迹》等书，将我们这一代老党员在政治运动中艰苦跋涉，在改革开放中坚守信念，创造优异成绩的我们这一代人的故事，以留后人。

今年我整81岁，入党也已经有67年了。在人生的耄耋之年，我依然不忘初心，方得始终。无数次，入党那天的情景浮现在眼前，时刻提醒着我作为一名共产党员，生命不息、战斗不止！

明日请看一篇
《从军嫂到招商能手》。